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、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

92.10.31 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. 本實施要點適用於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- 二.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，內含論文六學分及本系碩、博士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。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，內含論文十二學分及本系博士班課程至少九學分。語文課程均不計。
- 三. 大學部期間選修之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，且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惟以六學分為限。博士班不接受抵免學分之申請。
- 四. 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其他系所碩、博士班課程至多十五學分（含學士班抵免碩士班之學分數），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其他系所博士班課程至多九學分。
- 五.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由系課程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六.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